

证券代码：688299

证券简称：长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8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合肥长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新材料”），系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阳科技”或“公司”）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合肥新材料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0 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5 亿元（包含本次担保），全部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为 85.73%、68.75%。本次担保需经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基本情况

2021 年 10 月 8 日，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年产 8 万吨光学级聚酯基膜项目”的议案》，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合肥新材料投资 122,448 万元建设“年产 8 万吨光学级聚酯基膜项目”。为顺利推进“年产 8 万吨光学级聚酯基膜项目”建设，确保项目建设资金及时到位，合肥新材料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拟在综合授信额度内为合肥新材料提供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合肥新材料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及品种在综合授信额度内将视合肥新材料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2 年 3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5 亿元（包含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合肥新材料向银行申请 10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和 2022 年 2 月 9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为合肥长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 5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全部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为 85.73%、68.7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合肥长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 年 9 月
注册地点	合肥市新站区物流支路新站工业园区 E 区 15 栋 1004 室
法定代表人	黄耀斌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机械设备的研发；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塑料加工专用设备销售；非居民房地产租赁；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无
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注：合肥新材料于 2021 年 9 月成立，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合肥新材料注册资本未实缴且未开展任何活动，因此尚无财务数据。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全资子公司合肥新材料目前尚未签订授信协议，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公司作为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人，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后续公司签订的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by 担保人和被担保人与银行共同协商确定。具体担保金额和方式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根据资金使用计划与银行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合肥新材料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负责“年产 8 万吨光学级聚酯基膜项目”的建设及运营，公司就其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有利于提升合肥新材料的融资能力，保证项目所需资金及时到位，确保项目顺利投产，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一）董事会的审议情况

2022 年 3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合肥新材料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合肥新材料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有利于提升合肥新材料的融资能力，保证项目所需资金及时到位，确保项目顺利投产，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宜履行了必要的董事会审批程序，表决程序

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合肥新材料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在综合授信额度内为合肥新材料提供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次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合肥新材料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负责“年产 8 万吨光学级聚酯基膜项目”的建设及运营，公司就其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有利于提升合肥新材料的融资能力，保证项目所需资金及时到位，确保项目顺利投产，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长阳科技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事项无异议。

七、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5 亿元（包含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合肥新材料向银行申请 10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和 2022 年 2 月 9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为合肥长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 5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全部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为 85.73%、68.75%。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形。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9 日